

中國文化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9.02.12 第 17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
<p>二、本系統內容由本校各學院系所、資訊處、研究發展處及圖書館共同建置及維護。</p>	<p>二、本系統內容由本校各學院系所、資訊中心、研究發展處及圖書館共同建置及維護。</p>	<p>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80115259 號函核定「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」，修訂資訊中心為資訊處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

99.12.01 第 164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01.07 第 17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2.12 第 17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即時廣泛且完整記錄保存本校學術研究成果，由圖書館承辦協助徵集本校師生之研究計畫報告、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網路 PDF 文獻、校內出版品等文獻資料，建置中國文化大學機構典藏系統（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Repository，CCUR）(以下稱本系統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統內容由本校各學院系所、資訊處、研究發展處及圖書館共同建置及維護。
- 三、圖書館應成立本系統工作小組，規劃並執行相關業務，工作小組之組成由圖書館館長召集。
- 四、本系統使用者之類別與權限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教師、博士後研究、博士班學生、研究人員(如校內各研究中心約聘僱研究員與研究助理)：得向圖書館申請帳號，上傳資料至本系統，並管理其教學與學術研究成果。
 - (二) 圖書館館員：有管理與維護資料分類架構、資料上傳及增刪之權限，並協助師生上傳研究成果資料。
 - (三) 碩士班與大學部學生：暫不開放自行上傳資料之權限，學生如欲上傳個人研究成果資料至本系統，應轉由圖書館代為處理。
- 五、本系統提供學術研究人員進行資料檢索與利用，且在符合著作權法規定範圍內，得以下載使用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